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委任行政總裁**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 Billion Expo 告知，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代價 500,000,000 港元，即相當於每股 0.50 港元向買方完成出售合共 1,0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93%）。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i)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Expo」）（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ii)京港通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Billion Expo 以現金代價 500,000,000 港元，即相當於每股 0.50 港元向買方完成出售合共 1,000,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93%）（「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Billion Expo持有2,192,085,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8%，而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i)Billion Expo將繼續持有1,192,085,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6%，並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買方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3%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先生被視為於買方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3%以及於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43,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劉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

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劉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就劉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出任本公司新委任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劉志弋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